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十四篇、軟弱人的需要－生命的點活

書名：約翰福音生命讀經

第十四篇 軟弱人的需要－生命的點活

在本篇信息裏，我們來看第四個事例－軟弱人的需要。（約五1～47。）**這事例暴露了宗教的虛空。**

壹 宗教守律法的虧缺，與神子賜生命的充足

軟弱人的事例暴露了宗教的虧缺。（約五1～9。）地上沒有一個宗教比猶太教更高明，因為猶太教是遵照神的聖言所形成的真正、典型的宗教。猶太教是依據神的話設立的，且以正確的方式敬拜獨一的真神，沒有別的宗教可與其相比。

可是，宗教不屬於神的經綸，宗教也不能成就神的定旨。神從來無意要得著宗教。不錯，**神的確曾將祂的聖言，就是舊約，賜給祂的百姓；祂的確告訴過他們，如何接觸祂，這是毋庸置疑的。但是，神無意得著宗教。宗教是人的發明，是墮落人類思想的產物，是人類文化最好的發明。但就著神的經綸而言，宗教是神最惡劣的仇敵，是絕對與神的經綸敵對的。我再說，神無意設立宗教。祂的用意是要將祂的聖言賜給祂的百姓，向他們啟示那要來的一位，就是神的兒子，要成為他們的拯救和生命，以完成神的定旨。這要來的一位將成為他們的一切－公義、聖別、救贖和榮耀。猶太人沒有這個領會，反而選出神聖言中的部分誠命，用來設計出儀式和規條。他們將這些誠命、儀式和規條，拼合成宗教。甚麼是宗教？宗教最佳的定義不在韋氏字典中。宗教乃是敬拜神，作好，卻沒有基督。宗教就是要盡力敬拜神，要有好行為討神喜悅，要作完全人，卻沒有基督。雖然也許樣樣都好－照著規條敬拜神，行事為人都不錯－卻沒有基督。在基督教中，人似乎有基督，但多半僅是在名目上有基督。你若僅在名目上有基督，那只是宗教。我們必須有基督作實際。惟有得著基督作我們的實際，我們纔不落在宗教中。**

主耶穌來的時候，祂就是舊約所豫言的那一位。祂來是要成為神百姓的救恩、生命、公義、聖別、救贖、榮耀和一切。但是祂來的時候，神的百姓，猶太人，完全被宗教霸佔，心裏沒有空房給這要來的一位。你若讀四福音，就會看見不管主在何處，或去那裏，都有那依據神的聖言所形成的典型宗教反對祂。那些宗教徒根據他們的宗教，反對這位活的主。他們以為他們是為神反對基督。他們為著護

衛神，甚至將這位活的主定了死罪。按照他們的領會，當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時，祂是在褻瀆神，將自己與神當作平等。（約五18。）他們似乎說，『我們只有一位神，此外再沒有別的。我們的神就是耶和華以羅欣。我們沒有一位名叫耶穌的神。你若說你是神的兒子，就是將自己與神當作平等，你就是在褻瀆神。我們必須將你治死。』那就是宗教。

原則上，今天的情形也是一樣。很多熱心宗教的人敬拜神，竭力討祂喜悅，要有好行為，要作完全人。但他們所作的一切全無基督。這種宗教總是反對基督，也反對真正在生命中跟隨基督的人。這種反對，在約翰三章或四章中尚未見到，但在五章中就見到了。在那軟弱人的事例中，宗教的反對完全被暴露了。這章揭示了典型宗教的虧缺，以及宗教如何與基督作對。在這一章中，我們在消極一面必須看見的事，主要的就是宗教的虧缺，虛空，以及這宗教對基督的敵對。讚美主，這一章在積極一面也給我們看見，神的兒子基督，作生命將人點活的充足。基督作生命，足以點活我們。

這個事例乃是寓言，其中每一面都必須寓意化。多年來我將這一章讀了再讀，一直不能了解，因此覺得很困擾。我讀聖經的時候，習慣要找出中心點。可是我把這一章讀了很多遍，仍找不出中心點。三章的中心不難找到—重生；四章也容易找到—活水。請告訴我，五章的中心點是甚麼？我傳福音時常用本章二十四節，但我仍未把握全章的中心點。

一 宗教守律法的虧缺

在消極一面，事例的中心點乃是表明在典型的宗教中守律法的虧缺。遵守律法是猶太教主要的事。每一個猶太人都尊重律法，也相信該遵守律法。猶太人曉得，除了遵守律法以外，就無法討神喜悅，也無法行事正當，得以完全。任何一個典型的猶太人都會告訴你，除神以外，沒有甚麼比律法更偉大、更重要的了。神是第一，律法是第二。所以，遵守律法對典型的宗教乃是一切。

1 典型宗教中的好東西

猶太教至少包括七項：聖城耶路撒冷、聖殿、聖節期、聖安息日、天使、摩西和聖經。你將這七項加在一起，就等於猶太教。這些都是上好的東西。你若問我甚麼是猶太教，我至少會告訴你七件事：（一）聖城，（二）聖殿，（三）享樂的節日，（四）安息日，（五）眷臨的天使，（六）頒賜律法的摩西，（七）舊約聖經。

猶太教在這七項之外，還有醫病的方法，因為有治病的池子。這幅圖畫的意義是：典型的宗教總是有治病的方法。猶太教是典型的宗教，也有為人治病的方法。耶路撒冷的池子，象徵在這典型宗教裏有治病的方法。

但有一個條件—你必須有行動作事的力量。每當機會臨到你，要你得到這宗教的益處時，你必須有力量捷足先登，有能力走路。這事例乃是一個表號，說明典型

的宗教有許多美好聖別的東西可醫治你，但牠要求你有行動的力量。你即使是第二，你還得不著這好宗教的益處，因為你不是第一。

2 守律法的實行

現在讓我們看看守律法這實行的一些方面。要人守律法的宗教，乃是羊圈。羊門（約五2）象徵這種宗教羊圈的門。（約十1。）池子名叫畢士大，意憐憫之家，表徵那些守律法的人，需要神的憐憫，因為他們無能、軟弱、且苦惱，正如羅馬七章七至二十四節所描述的。廊子象徵守律法之宗教的庇護，就像羊圈一樣；五這數字表示負責任。那攪動池水的使者，象徵頒賜律法的經手人，這律法不能賜人生命。（加三19，21。）攪動池水使人痊愈，表徵實行守律法，想要使人完全。我們查考這些方面，就能看見守律法－典型宗教的主要事物－的光景。

3 守律法的不可能

要人遵守律法是不可能的。沒有人能作得到。就如人無法步行上天，人也無法遵守律法。羅馬八章三節說，遵守律法是不可能的，因為律法因肉體而軟弱。所有的肉體都軟弱得不能守律法。這一點在這軟弱人的事例中描繪得很清楚。

這軟弱的人已經病了三十八年，他無力行動。他看見水動的時候就充滿了期望，但他無法及時趕上前去。因為他無能，不能行動，所以他得不到醫治。照樣，因著我們的軟弱，我們不能遵守律法。律法是好的，聖別的，屬靈的；律法本身沒有問題，問題在於我們。

人不但是有病的，也是死了的。從五章二十五節我們看見，在主眼中，軟弱的人乃是死人。死人怎能行走？要叫他行走，必須先叫他活過來。你如果不能叫死人活過來，他就不能作甚麼。加拉太三章二十一節說，律法不能賜人生命。律法僅僅對人有所要求，從未供應人生命。因為人缺乏生命，人絕對無法遵守律法。你若仍熱心宗教，想要遵守律法，那麼請回答我一個問題：你是死的，還是活的？你必須承認你是死的。你既然是死人，又如何能守律法？死人無法作甚麼。

由於肉體的軟弱以及缺乏生命，要人守律法是不可能的。雖然有天使，有水，水也攪動了，但你無法履行到水中就醫的要求。這幅清楚的圖畫給我們看見，軟弱、死了的人不可能遵守律法。人在律法上是沒有指望的。就律法而言，我們的情形是無能為力的，是無可指望的。

今天，我們有更完美的宗教，甚至是最好的宗教。但你可知道最好的宗教也要求你有所作為麼？牠要求你行走，行動，並且作第一，纔能得到牠的好處。或許你已發現你太軟弱了，無法獲得宗教所要給你的東西。這指明你是在那軟弱人所在的地方－那五個廊子之下。我們就像在守律法的庇護下軟弱的人。

4 在宗教羊圈守律法之庇護下的病人

廊下躺著許多病人，這表徵在守律法的庇護下，就是在宗教的羊圈裏，有許多人瞎眼，不能看見；有許多人癱腿，不能行走；還有許多人枯乾，缺乏生命的供應。他們沒有喜樂或平安，只有痛苦。軟弱的人是沒有喜樂的，即使在快樂的節日也是如此；（約五1；）他們沒有安息，甚至在安息日也不能安息。（約五10。）病人是無望無救的，在主眼中乃是死的。

要人守律法的宗教，雖然有醫病的方法，但對軟弱無能的人，卻毫無益處，因為他沒有力量履行律法的要求。宗教的守律法，是倚靠人的努力、作為和修飾。人既是軟弱的，宗教的守律法也就變為無用。聖城、聖殿、聖節期、聖安息日、天使、摩西和聖經，都是這宗教裏的好東西，但絲毫不能幫助這軟弱無能的人。在主的眼中，他乃是死人，不僅需要醫治，還需要點活。主點活人，並不帶任何要求。我們會看見，這軟弱的人聽見主的聲音，就被點活了。這神蹟的意義是：當猶太宗教守律法的實行，因人的軟弱而有所不能時，神的兒子來了，把死人點活過來。律法不能賜人生命，但神的兒子卻賜生命給死人。（約五21。）『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』（羅五6，）祂就來將我們點活。

二 神子賜生命的充足

我們看見，這事例在消極一面暴露守律法之宗教的虧缺和虛空。猶太宗教有這麼多好東西—聖城、聖殿、天使、聖經、聖節期、聖安息日和池子；但這些好東西沒有一樣能幫助死人。聖城不能幫助軟弱的人；聖殿、聖經、以及聖日也都不能。雖然那天是節日，他卻沒有快樂；即使在安息日，他也沒有安息。任何事物都不能幫助他，他的情形是無望無救的。忽然間，有一個微小的人來到了。祂不是天使長，乃是名叫耶穌的小人物。祂沒有佳形美容，毫無引人之處，也沒有人注意祂。祂直接走到病人那裏。就像父在已過的永遠裏豫見了撒瑪利亞婦人，子就去雅各井邊找到她；照樣，父也豫見了這個軟弱的人，正當他躺在池邊時，子就來到他那裏。主問他說，『你想要痊愈麼？』意思就是：『你想要得醫治麼？』那軟弱的人除了池子、水、和攪動水的使者以外，別無所知。他也曉得在自己裏面沒有希望，沒有能力，所以就將他的光景向主耶穌說明。於是主耶穌對他說，『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走罷。』那軟弱的人聽了那永活、賜生命的主那點活人的話，就痊愈了。我們也許想，他在得醫治以前就起來行走了，其實不然；他是先得醫治，然後起來拿著褥子走了。請注意九節的順序：『那人立即痊愈，就拿起褥子走了。』『那人立即痊愈，』在『拿起褥子走了』之前，足見他在起來之前得了醫治。他聽到永活神的兒子的聲音，便得了醫治。他聽見主活的話，就叫他活過來了。從前是褥子托著這軟弱無能的人，現今是這被點活的人拿著褥子。

倘若我是這軟弱的人，我也許會說，『先生，我是不行的。我依賴這褥子已三十八年了；牠一直托著我，你怎能對我說，拿起牠來呢？你所說的，我辦不到。』我們絕不該辯駁主的話。無論祂說甚麼，我們只該說『阿們，』並且照著去作。不要辯駁或理論。你若理論，就會失去祂的祝福。那軟弱的人不但站了起來，還拿起他的褥子走了，這是多麼的好。他不但得了醫治，而且被點活了。按照二十四、二十五節，這對他這個死人就是出死入生而活了。按照二章所立定的原則，這就是變死亡為生命。

我們不需要宗教的池子和水，我們不需要天使。與耶穌相比，宗教的池子和天使的確太差了。我們有了耶穌，就不需要別的。聖城、聖殿、以及聖天使有何用？節期和安息日對我們也毫無意義。這一切對我們都沒有益處，乃是耶穌將我們點活。我們都必須看見這事。這就是生命的點活。這是這個事例在積極一面的中心點。

貳 宗教敵對生命

一 生命將人點活干犯了宗教的儀式

在五章十至十六節，我們看見宗教敵對生命。『所以猶太人對那治好的人說，今天是安息日，你拿褥子是不可的。』（約五10。）生命將人點活，干犯了宗教的儀式。宗教為生命所觸犯，從此開始與生命為敵。安息日是為著人的，（可二27，）應該是人的安息。宗教的守律法，並沒有給這病了三十八年的人帶來安息，但生命的點活在一秒鐘內便作成了。然而那些宗教的人只在意安息日的儀式，並不關心病人的安息。我們所有的是何等的生命！我們不需要任何宗教的事物。只要我們有耶穌，一切宗教的事物就算不得甚麼；只要我們有耶穌，我們就有生命。讓宗教同宗教的一切事物去罷。那些東西不能給我們生命，但耶穌能。耶穌將我們點活，耶穌給我們生命。生命帶給我們喜樂，生命帶給我們安息。生命帶給我們亮光和我們所需要的一切。讚美主！

這事例的真正意義是宗教和基督的不同，就是宗教的守律法和基督點活人的不同。宗教的守律法是好的，但我們是軟弱的。宗教的守律法或許是有效的，但我們無法履行牠的要求。基督沒有要求，因為當祂臨到我們，就說出祂活的話，叫我們能聽見祂的聲音。如果說有要求，那就是要我們聽祂活的話。當我們聽見祂的聲音，我們就出死入生了。這事例中的對比，就是宗教要求人，基督的話卻叫人活。

二 宗教想要銷滅生命

守律法的宗教不能賜生命給軟弱的人。當基督用生命將這人點活時，那宗教就逼迫祂，想要銷滅生命，因為祂在安息日行了這事。（約五16。）那宗教在意守安息日，不惜犧牲那軟弱人的安息。但基督在意人得安息，寧可犧牲守安息日。這當然觸犯了那宗教。原則上，今天宗教的光景也是一樣。熱心宗教的人仍然在意他們宗教的儀式，不惜犧牲人生命的事。主還是一樣，不惜任何代價要顧到人生命的事，寧可犧牲一切宗教的儀式。這就是為何我們這些被基督點活的人，會遭到固守宗教儀式之人的反對和逼迫了。

參 子賜生命，並行審判，與父平等

一 子與父平等

熱心宗教的猶太人逼迫耶穌，因為祂在他們的安息日作了工，將那軟弱的人點活過來。耶穌回答他們說，『我父作工直到如今，我也作工。』（約五17。）在他們宗教的觀念中，他們是為守安息日而安息。但他們不知道，只要還有可憐的罪人未蒙拯救，父和子就沒有安息。當他們為守安息日而安息的時候，父和子仍舊在作工，要使罪人得著生命和安息。這不但觸犯了熱心宗教的猶太人，而且使他們認為耶穌是在褻瀆神；因為按著他們的觀念，祂『不但犯了安息日，並且稱神為祂的父，將自己與神當作平等。』（約五18。）他們認為那是褻瀆神；然而，乃是『褻瀆』神的那一位，將那軟弱的人點活了。祂點活了那人，見證在賜人生命的事上，祂與父神平等。

二 父與子都為救贖和建造作工

雖然神創造的工作已經完成，（創二1~3，）但父與子為著救贖和建造，仍然不斷作工。（約五17，19~20。）熱心宗教的猶太人遵守創造的安息日；他們不知道由於人的墮落，那安息日的安息已被破壞了。他們也不知道父和子仍在作工，要救贖墮落的人，好成就神建造永遠居所的原初定旨。神已往所作的是舊造；父和子正在作的，乃是藉著救贖以完成神建造的新造。這工包括了子的賜人生命，就是這事例所顯明的。在這事上，父與子是一。在賜人生命的事上，凡父要作的，子就照樣作。

三 神的兒子賜生命給死人

子賜生命給死人。二十一節說，『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賜他們生命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賜人生命。』在二十四節我們看見，那聽子話，又信差子來者的，就有永遠的生命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二十五節說，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』這節所說的死人，並不是那些埋在墳墓裏的人，而是活著的死人。他們並非肉身死了，乃是在靈裏死了，就如以弗所二章一至五節和歌羅西二章十三節所說的。在主的眼中，所有活在地上的人都在靈裏死了。『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』乃是指主說這話的時候。很多人那時聽了祂活的話，結果就活過來了。所以，這節『就要活了』的意思是要在靈裏活過來。這不是指二十八至二十九節所說肉身的復活。從主說這話以後，兩千年來，千千萬萬的人聽了神兒子那活的話，就被生命點活了。我們也聽見了主活的話而活過來了。我們已往也都是在這五個廊子之下軟弱的人，因為我們原是瞎眼的、癱腿的和枯乾的。簡單的說，我們是死人。然後主來眷顧我們，我們聽了福音活的話，便被點活，活過來了。我們是真正出死入生了。

在生命的事上，子與父是一樣的。『因為父怎樣在自己裏面有生命，就賜給子也照樣在自己裏面有生命。』（約五26。）父和子同樣在自己裏面有生命，所以子能殼並且也實在照著父的意思，用生命點活人。在生命的點活上，子和父實在是一。

四 人子對不信的人執行審判

人子將要對所有不信的人執行審判。（約五22~23，27，30。）主是神子，（約五25，）所以能賜人生命；（約五21；）祂又是人子，所以能執行審判。（約五27。）因祂是人，祂就完全有資格審判人。行傳十七章三十一節說，神要『藉著祂所設立的人（耶穌）』審判天下。羅馬二章十六節說，『神藉耶穌基督...審判人隱秘事。』提後四章一節說，『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。』父『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』（約五27。）父又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，『叫人都尊敬子，如同尊敬父一樣。』（約五22~23。）子將公平的照著父的意思審判人。（約五30。）在生命的點活這件事上，子和父是一。在審判的事上，祂和父也是一。

五 兩種復活

我們讀二十八、二十九節：『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，因為時候將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；行善的歸到生命的復活，作惡的歸到審判的復活。』所有肉身死了，埋葬在墳墓裏的人都要復活。請注意這兩節和二十五節的差異。二十五節說，死人要聽見祂的聲音；二十八節說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。在墳墓裏的人和死人不同。二十五節是指活在地上的死人，二十八節是指埋在地裏的死人。那些埋在墳墓裏的人，在主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將要復活。

除了二十五節說到在靈裏的復活，二十九節還將肉身的復活分作兩種。我們在靈裏復活，就是我們的靈被點活了。這也是在我們靈裏的重生。這在我們靈裏的重生就是主耶穌用神聖的生命，也就是祂自己，來使人復活。此外，還有兩種肉身的復活。其一是『生命的復活，』這是千年國之前，得救信徒的復活。（啟二十四，6，林前十五23，52，帖前四16。）已死的信徒要在主耶穌回來時復活，享受永遠的生命，因此稱為生命的復活。主耶穌回來時，所有已死的信徒將要復活，和活著的信徒一同被提到空中。（帖前四17。）然後得勝的信徒要與主耶穌一同作王一千年。其二是『審判的復活，』這是指千年國之後，不信之人的復活。（啟二十五，12。）所有已死的不信者都要在這一千年之後復活，並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；（啟二十一11~15；）因此稱為審判的復活。我們信徒將要享受並有分於生命的復活，但那些不信的人要在審判的復活中被判接受永遠的沉淪。

肆 子的四重見證

在五章三十一至四十七節，我們看見子的四重見證：施浸者約翰的見證；（約五32~35；）子工作的見證；（約五36；）父的見證；（約五37~38；）和聖經的見證。（約五39~47。）有了這四重見證，人仍可能沒有得到基督自己。猶太人曾因施浸者約翰歡騰，但他們不知道他僅僅是基督的見證人。施浸者約翰的見證指引人到基督那裏。猶太人也看見了基督的工作，但他們不願到祂那裏。他們看見了祂所行的神蹟奇事，卻不知道主是誰，也不到祂那裏。父為子作了見證，但他們沒有祂的話住在他們裏面，因為他們不信父所差來的子。他們甚至查考了為子作見證的聖經，但是他們並沒有到祂那裏以得到永遠的生命。

『查考聖經』可能與『到我這裏來』分開。猶太宗教徒查考聖經，卻不肯到主這裏來；這兩件事應當並行。聖經既是為主作見證，就不該與主分開。我們可能接觸聖經，卻沒有接觸主。惟有主能賜人生命。**我們絕不該將聖經和主自己分開。**每逢我們查考神的話，我們都必須到主這裏來。我們必須使查考神的話和摸著主成為一件事。每逢我們讀聖經，我們必須將我們的靈向主敞開。**當我們的眼睛在閱讀聖經的話，我們的心思在領會這些話時，我們的靈必須操練藉著聖經接觸主。**這樣，我們不但在頭腦裏領會聖經上的白紙黑字，還在我們的靈中得到生命。

所有的神蹟、奇事和恩賜，都不過是我們藉以接觸基督的見證。今天的問題是人雖然有了見證，卻未接觸主自己。**人可能見到了神蹟奇事，有了恩賜和聖經知識，卻沒有來接觸主自己。只有主自己賜你生命。點活你並賜你生命的，不是神蹟、恩賜、甚至聖經，乃是主自己。**

我要再次強調：使徒約翰記錄了這些事例，指明人真正的光景，並啟示主是我們生命的供應。**在第一個事例中，我們是好人；在第二個事例中，我們是罪人；在第三個事例中，我們是垂死的人；在第四個事例中，我們是軟弱的人。**在第一個事例中，主是我們**重生的生命**；在第二個事例中，祂是我們**滿足的生命**；在第三個事例中，祂是我們**醫治的生命**；在第四個事例中，祂是**點活我們的生命**。藉著對這四個事例的領會，我們就能領悟我們的所在和我們的所是；我們也能曉得主的所在和所是。然後我們就知道，我們需要甚麼，以及主能供應我們甚麼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